

第202207期

2022年2月25日

# 中国税务中心

# 中国税务及

#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服务业特殊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措施等

## 内容提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22年2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听取2021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报。此外，会议上亦确定了若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服务业特殊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措施。



其中，会议中提出的下列税收优惠措施值得予以关注：

- ▶ 中小微企业新购置价值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可适用于加速折旧政策：

资产类型	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的折旧年限	会议中提出的加速折旧政策
电子设备	3年	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可减半扣除（此项措施表述不甚清晰，或是指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50%，亦或是规定的折旧年限减半，具体如何执行有待于进一步发布的详细税收政策予以明确）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 ▶ 延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
- ▶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包括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 针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等特殊困难行业，在阶段性税收减免、部分社保费缓缴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 ▶ 2022年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 ▶ 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规定减免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预计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制定和发布具体税收政策。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会议的官方信息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2/15/content\\_5673780.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2-02/15/content_5673780.htm)

- ▶ 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3号）

#### 内容提要

为持续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12月30日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3号（以下简称“33号公告”）发布了《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即《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一致，对于发生33号公告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中所列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首次发生《清单》所列事项；
- ▶ 危害后果轻微；且
- ▶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清单》中列举了4个适用“首违不罚”的事项，如未办理税务登记证件换证手续；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等。

根据33号公告，主管税务机关将准确把握适用“首违不罚”的条件，以确定当事人应否适用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

33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自33号公告发布后，适用于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的范围扩展至14个事项。纳税人应一并阅读33号公告、6号公告以及地方税务机关发布的指引以获取更多信息。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184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2954/content.html>

## ►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2022年2月14日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2]4号文（以下简称“4号文”）。

4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对财关税[2021]7号文（以下简称“7号文”，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所指生产设备，增列8项文体旅游业所需的生产设备（详见4号文附件）。
- ▶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进口7号文和上述第一条规定范围内的自用生产设备，按照7号文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4号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相关纳税人可参阅4号文和7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chengcefabu/202202/t20220214\\_3787450.htm](http://gss.mof.gov.cn/gzdt/zchengcefabu/202202/t20220214_378745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chengcefabu/202103/t20210304\\_3665364.htm](http://gss.mof.gov.cn/gzdt/zchengcefabu/202103/t20210304_3665364.htm)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8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2/12/content\\_567323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2/12/content_5673232.htm)

#### ► 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00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2/t20220211\\_1315446.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2/t20220211_1315446.html)

#### ► 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2]6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02/t20220215\\_3641452.html](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02/t20220215_3641452.html)

- ▶ **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3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38149&itemId=928>
- ▶ **澳门特别行政区城市总体规划（2020-2040）**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696729.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696729.html)
- ▶ **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  
[http://fta.mofcom.gov.cn/newzealand/doc/shengji/sjyds\\_cn.pdf](http://fta.mofcom.gov.cn/newzealand/doc/shengji/sjyds_cn.pdf)
- ▶ **“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民航发[2022]7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2/16/content\\_567398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2/16/content_5673982.htm)
- ▶ **关于实施中国-阿联酋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168311/index.html>
- ▶ **海关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公开目录（2022年1月）**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175133/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08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